

河坝镇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管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紧紧围绕大通湖区委、区管委决策部署要求，切实管控好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污染，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管控时间

2024 年 2 月 3 日至 24 日，共计 22 天。

二、管控目标

为切实做好河坝镇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镇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春节期间全镇安全稳定。

三、管控原则

(一) 实施分级管控。黄色预警期间、2 月 9 日、24 日为一级管控，2 月 17 日、18 日为二级管控，其他时间为三级管控。

一级管控:集中管控时段为全天；集中管控时段，镇、银河社区、银海社区明确值班人员下沉街道、社区，参与区级巡查值守，村社区值班人员进行巡查值守。自生办根据《大通湖区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通知》(大蓝

指办〔2024〕1号)划定的工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河坝镇配合区住建局、公安局、应急局、环保局、市场监督局做好规划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同时组织社应办、执法大队在“大年三十、春节(初一)、元宵节”等重要时段全面查处违规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二级管控:集中管控时段为 2 月 17 日、18 日 8:00—11:00；集中管控时段，自生办人员力量下沉街道社区，参与巡查值守。社应办、执法大队责任部门安排工作专班对物管小区、建筑工地和所主管行业企业、单位的集中居住区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开展巡查督导。

三级管控:重点时段为 19:00—24:00；村社区人员力量开展巡查防控，根据各自职责，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开展巡查督导。

春节管控期非集中管控时段，镇、村两级主要责任部门要安排工作专班会同街道、社区所属人员力量，落实巡查防控工作。

(二)严禁与严管相结合。规划禁止燃放区范围内全域禁止违规燃放行为；禁止燃放区范围之外，加强实时重点管控，全面发动社区、村组力量，全力倡导劝导，力争不放、少放。社应办要及时发布预警指令，科学指导管控工作。

(三)镇、村两级统筹落实。河坝镇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配合区住建城管大队负责辖区内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相关责

任单位根据划定的职责落实管控工作，一、二级集中管控时段，由自生办根据部门职责统筹调度安排相应管控工作。

四、管控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按照《益阳市市中心城区禁燃禁售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益安办联〔2023〕2号）、《益阳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2024年春节期间整治行动方案》（益城委办通〔2023〕27号）、《大通湖区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通知》（大蓝指办〔2024〕1号）有关宣传工作要求，严格抓好落实。

（二）强化源头整治。全面规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门店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深化源头追溯，坚持一查到底，从源头遏制违规燃放问题，并及时曝光典型案例，以案示警，增强法律震慑力。由镇自生办牵头，社应办、执法大队参与，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三）强化现场管控。以镇、村社区两级网格为基础，两级主要责任部门人员力量下沉街道、社区一线参加巡查值守，建立落实社会面巡查防控与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三重”）值守布控，控点、管线、制面协调联动的实时动态管控机制，力争做到“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

1. 强化据点管控。以社区为基础网格，根据“三重”原则，

明确值守布控据点，值守布控据点应明确具体管控范围，社区值守布控据点以社区人员力量为基础，叠加社区、区直单位人员力量；以社区为二级网格，叠加区直单位人员力量，服从区住建局城管大队的指挥调度；社区要将任务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确保禁燃禁放工作不打折、不走样。

2. 协同联线管面。值守布控据点应组织人员分线分块开展巡查管控，对管控区域内居民小区、风貌带、公园、广场、游乐场、车站、码头、陵园等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江边、湖边、河边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管控。

3. 加强机动巡查。突出集镇区、主街道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在重点时段由区住建局城管大队、公安局、河坝镇、应急局、环保局、市场监督局等组织安排一定人员力量，开展机动巡查，及时查漏补缺，增援处置突发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河坝镇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副镇长匡晓君任组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邓琳任副组长，自生办、执法大队、社应办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自生办，具体负责禁放工作的日常事务，统筹谋划、协调督导禁放工作相关事项。

（二）动员足够力量。镇机关、村社区要动员所有党员干部、志愿者参与巡查防控，自生办、社应办、执法大队、城管中队等

主要责任部门要全力参与，做到应派尽派，下沉街村社区参与巡查值守，或按职责开展机动巡查。

（三）加强督查问责。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对村级单位工作的指导监督，镇纪委要加强对防控工作的实时督查，并实行问题责任倒查制度，严肃执纪问责，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导致禁放工作失管失控的，一律将问题线索移送镇纪委部门处理。

益阳市河坝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